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6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李刚与被执行人汪海涛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380号	李刚	500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 500 元转至汪海涛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5)宁0122执2091 号案件中	孙飞(法官助理王恺枫) 18695259609
2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宁泾物资有限公司	(2025)宁0122执1823号	宁夏宁泾物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洪金属制	115800 元	本案拍卖股权成交后，需向拍辅机构发放拍卖费，拍卖费为 115800 元。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

	司、宁夏银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王学礼、陈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品有限公司、王学礼、陈玉霞			
3	申请执行人黄嘉琛与被执行人熊鑫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771号	马新民、马磊	马新民260元、马磊920元	系列案，分配至(2025)宁0122执1614号、(2025)宁0122执1741号中发放	马刚(法官助理田野)13895392680
4	申请执行人徐炳义与被执行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5)宁0122执2832号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60000元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交纳纠纷款60000元转至(2025)宁0122执2831号案件，发还给该案申请执行人王建彬	刘燕军18695258620
5	申请执行人马生银与被执行人孙立军借款合同纠纷	(2025)宁0122执2967号	杜怀军	6500元	被执行人孙立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需向案号为(2023)宁0122执3651号案件分配6500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孟彦辰)18695259656
6	申请执行人胡建明与被执行人王彦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2020)宁0122执1468号	赵青	500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彦军缴纳案款5000元，因案件申请执行人胡建明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2020)宁0122执270号，分配本案案款5000元至(2020)宁0122执270号案	孙飞18695265663

					件中	
7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凤萍、赵峰、陈建军、陈利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108号	曹东方	81102.18 元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屋, 买受人申请退还2025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租金60000元及垫付税费21102.18元	孙飞 18695265663
8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凤萍、赵峰、陈建军、陈利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108号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5020 元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屋, 发放拍辅费	孙飞 18695265663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